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10. 30 中国 . 广州

议案一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二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一、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行权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

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